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村庄环境 卫生成效管护项目

一包：登冠片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项目（一包 登冠片）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具体内容

包号	作业范围范围	人员及车辆要求	备注
包 1 (登 冠 片)	西溪村、王甲村（含登冠集镇）、溪滨村、巨村：合计 56 个自然村、5132 户、约 27.17 平米道路卫生保洁和所有自然村垃圾清运；河塘清理及小游园除草、苗木修剪；公厕保洁维修等事项。	作业人员(含辅助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少于 29 人；车辆要求（自有或租赁）：4 辆 1.5 吨电瓶垃圾收集车、1 辆 3T 扫路车、1 辆 8T 高压冲洗洒水车。	扫路车、高压冲洗洒水车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后按标段要求投入作业，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作业人员要求：男 55 周岁（含）以下，女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适应本项目农村保洁工作要求。

2、服务内容：a.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 b. 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公共绿地)； c. 自然村延伸道路的保洁； d. 所有小游园花岗岩花台及坐凳清洗保洁； e. 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 f. 垃圾箱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日运日清(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 g. 路段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 h. 临时建筑垃圾杂物外运及乱堆乱放的整治； i. 路段自然村乱张贴清除； j. 公共厕所保洁及小型维修； k. 区域内所有停车场、河塘保洁等。

3、服务期限：1+1+1（自通知经营单位正式进场起）。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经区、镇、或村委组织参照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全部达到全区前八十名（含），合同方为有效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所有经济损失将由

承包方承担。当年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承包方参照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包内超过两个村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达不到全区前七十名的，该包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重新招标时，原承包方不得参与新的投标工作。如承包方认真履行协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承包方全年因保洁不及时而导致被市、区相关单位通报3次以上的，甲方将不再与承包方续签合同，重新招标时，原承包方不得参与新的投标工作。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考评细则（常州市金坛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社会文明程度实地考察季度融合测评建制村指标、常州市金坛区撤并集镇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细则）。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考评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考评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1072 元/年。

其中：

西溪村：人民币 490891.17 元/年，分解至每季支付金额为 122722.7925 元；

王甲村（含登冠集镇）：人民币 660151.27 元/年，分解至每季支付金额为 165037.8175 元；

溪滨村：人民币 225889.22 元/年，分解至每季支付金额为 56472.3050 元；

巨村：人民币 274140.34 元/年，分解至每季支付金额为 68535.0850 元。

2、付款时间：

支付时间：按季度付款。甲方于上级部门季度考核结果下发后 30 日内，扣除或奖励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的 50%（税费由乙方承担），余款年底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进场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奖惩方式

3.1 按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标准，如果季度考核达到全区前十

名，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110%；季度考核达到全区前十一名至三十名，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100%；季度考核达到全区前三十一名至五十名，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90%，季度考核达到全区前五十一名至七十名，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70%，季度考核在七十名以后的，乙方可获取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50%。每季度区级考核全区倒数五名的，一次扣违约金 1 万元。

3.2 承包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如被镇、区、市、省拍摄并反馈的点位，整改不到位或申诉不成功的，每个点位分别扣当季度 5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3.3 每季度按金坛区农村环境卫生成效管理考核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标准考核后，①季度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高 1 分，奖励 1000 元/次；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该季度服务费用 5%。②每季度区级考核全区倒数五名的，一次扣违约金 1 万元。

3.4 每季度被评为常州市红榜村的，一次奖 2 万元，其中全市前两名的奖常州奖励资金的一半。被列为常州市季度黑榜村的，第一次扣违约金 2 万元，第二次扣 4 万元，第三次 8 万元，第四次 16 万元。

3.5 以上相关通报问题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进行申诉。

4、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因政策所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由投标人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采购人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保洁、清理、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五、服务作业权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服务作业权，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 20 天进行交接手续或续签，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服务进场时，若有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偏离表上明确的，须无条件按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5%，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乙方履行

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十一、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 4 技术规范；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定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

5、乙方应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相关事项，相关管理部门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区中等以上，并经甲方认可，项目合同期满顺延二年。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管理，管养质量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意向，需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

6、镇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以实际投入人工，村镇两级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付款。

7、自交付之日起，中标单位应及时清洗垃圾桶，发生垃圾桶被盗、遗失、损坏等情况的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补充，费用自理。逾期不补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扣除。

8、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将垃圾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不得烧毁垃圾，如有举报，罚款 200 元/次；因烧毁垃圾造成垃圾桶毁坏的，罚款 500 元/个。

9、服务开始时，2023年不足季（年）度的，服务费按日支付。2023年里不影响甲方当季（年）度排名考核的，甲方根据中标价格，按实际进场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影响甲方当季（年）度排名考核的，按中标价格的50%，按实际进场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有权部门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贰份。

十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